

#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函〔2019〕1号

---

##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抓项目 稳企业助推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单位：

实现一季度良好开局，对于做好2019年全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七届六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着力稳企业、增动能、强信心，助推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全力扩大有效投资

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扎实推进重大项目，在编制下达2019年三重项目计划、省市县长项目清单和省市重点项目计划的基础上，抓紧完善市县长领导挂帅机制，推进项目早落地、早开工；建立省市重点项目月度对标亮灯管理和动态调整制度，推动项目

快建设、早见效；抓紧建立项目谋划生成落地工作机制，着力突破落地政策和瓶颈，培育发展新动能。排出一批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，精细组织 2019 年第一批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，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，营造大抓项目、抓大项目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〈区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## 二、全力加强要素保障

加大重大项目资源、能源保障力度，争取我市更多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列入省库，优先保障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资本金和建设资金需求，抓紧建立财政、发改等部门高效协同对接机制，力争专项债券重点支持在建项目和新增补短板项目。积极向国家争取专项债券额度，在专项债券发行前，可对预算已安排的债券资金项目通过调度库款周转，支持项目建设。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，在交通、生态环保等领域抓紧遴选一批商业潜力大、投资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，及时向社会资本推介；同时，扎实推进已推介项目早签约、已签约项目快建设。

加大重大项目土地保障力度，争取我市更多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，用足用好省重大产业项目、省市县长工程项目用地保障政策。提高单位投资强度、土地产出率、产值能耗等指标。做实经济密度攻坚路线图，以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、“标准地”改革为抓手，推动低效土地、岸线、厂房、企业“腾笼换鸟”，

促进资源要素向高端产业和优质项目集聚。进一步提升企业水、电、气接入服务的效率，不断提升水、电、气的获得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工商联、人行舟山市中支、舟山银保监分局、市水务集团、舟山电力局，各县〈区〉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会）

### 三、全力加强企业帮扶

积极开展“三服务”活动，针对我市纳税大户等高税源企业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。调整、完善新一轮企业减负政策，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负担，抓好各级减负政策的贯彻落实，依法依规对符合产业政策、发展前景好、因经贸摩擦一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实行税收缓缴政策。强化对企业用工指导服务，主动对接企业人力资源需求，健全企业缺工报备制度，开展定向专场招聘、赴外招聘和校企对接工作，指导企业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春节后返回我市工作的各项服务，积极破解企业“用工难”问题。加大稳岗支持力度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%。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、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%确定。开展政府机构、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，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中介收费，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加强部门协调联动，促进服务精准化，帮助企业解决近期市领导走访企业梳理的突出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人社保局、市

税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〈区〉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会）

#### **四、全力加大企业金融支持力度**

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争取资源和政策倾斜，开展银企对接、银项对接活动，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，努力保持全市融资总量平稳增长。积极争取全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、支持基金开展对我市上市公司的“一企一策”帮扶救助，纾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困难。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，加大民营企业定向支持力度，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，稳定民营企业发展信心。积极落实小微企业信贷“增氧”计划和“滴灌”工程，创新贷款抵质押方式，力争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企业贷款增速、贷款综合成本继续下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人行舟山市中支、舟山银保监分局，各县〈区〉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会）

#### **五、全力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**

积极鼓励企业抢抓国家培育强大国内市场的机遇，着力开拓国内市场。深化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，引导发展零售业态新模式。积极利用农村电商扩大乡村消费。加快制定扩大放心消费，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引导政策，研究实施一批新兴消费项目，培育智慧消费等引领性消费，促进消费升级。

大力鼓励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，落实好应对贸易摩擦确保外贸稳定增长相关政策，加大对企业境外拓市场参展支持力度。健全完善“订单+清单”预判和管理制度，对出口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贸龙头企业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，采取针对性举措，

给予重点帮扶。依托自贸区政策优势，重点加快推进东北亚保税燃料油供应中心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会）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经济运行研判，深入调查研究，重点分析研判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、趋势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强化政策储备，及时提出前瞻性、针对性、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。对各地、各有关部门“开门红”工作进展情况，尤其是重点指标完成情况，市政府将实行动态跟踪、适时通报。涉及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、重大情况，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本通知自2019年1月25日起施行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